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2017 年 01 月 11 日